

# 论元明清时期湖南地区食盐来源

吉成名 吉朗

**摘要：**元代湖南地区行销的食盐主要是淮盐，元末也有粤盐。明代湖南地区行销的食盐主要是淮盐、广盐，也有少量湘盐。清代湖南各地行销的食盐不仅有淮盐和广盐，而且有川盐、潞盐和芦盐。由于受政治、军事、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各个时期外地生产的食盐在湖南地区的行销区域是不同的。古代湖南地区缺盐问题非常严重，尽管有淮盐、广盐、川盐等食盐输入，仍然难以解决该地区居民的食盐问题。

**关键词：**湖南地区；食盐来源；行销区域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64 (2017) 03—0018—09

古代湖南地区仅有少量食盐生产，根本无法解决本地区的食盐供应问题。因此，古代湖南地区的食盐大部分依赖于外省供应。由于受政治、军事、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各个时期外省生产的食盐在湖南地区的行销区域不同。五代以前的情况，由于史料缺如，难以稽考。张超凡《北宋时期湖南地区食盐来源初探》大致理清了宋代湖南地区的食盐来源情况<sup>①</sup>。元代以后，湖南地区食盐来源又有很大变化，目前尚无专文探讨。本文对元明清时期湖南地区食盐来源进行探讨，以就教于学界。

## 一、元 代

元代湖南地区与目前湖南省的地域范围稍有不同。据《元史·地理志》所载至顺元年（1330）政区可知，元代湖南地区设有14路、3直隶州、2

安抚司。14路：岳阳路，常德路，澧州路，辰州路，沅州路，靖州路，天临路，衡州路，道州路，永州路，郴州路，宝庆路，武冈路，桂阳路。3直隶州：茶陵州，耒阳州，常宁州。2安抚司：思州军民安抚司，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其中，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隶属于四川行省，其余均隶属于湖广行省<sup>②</sup>。

《元史·食货志》“两淮运司准行户部尚书运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创立，当时盐课未有定额，但从实恢办，自后累增至六十五万七十五引。……本司行盐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广所辖路分，上江下流，盐法通行。至大间，前添正额余盐三十万引，通九十五万七十五引。”<sup>③</sup>这里所说的“江”指长江，“流”指长江的支流。从这条史料可以看出两点：第一，两淮运司生产的淮盐，其行销区域为江浙、江西、河南、

**作者简介：**吉成名（1963—），男，湘潭大学历史系教授，历史学博士，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吉朗（1995—），女，湘潭大学商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理工学院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古代湖南食盐来源研究”（编号：YWHZ16-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张超凡.北宋时期湖南地区食盐来源初探[J].盐业史研究,2016(3).

② 周宏伟.湖南政区沿革[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24-127.

③ 宋濂,等.元史:卷九十七·食货五·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6:2494.

湖广四行省所辖地区，隶属于湖广行省的湖南地区自然也属于淮盐的行銷范围。第二，淮盐行銷定额是逐步增加的；最初没有定额，以实际销售量为准，后来逐渐增加至 650075 引；至大年间（1308—1311），又增加 30 万引，共计定额销售 950075 引。毫无疑问，在湖南地区销售的淮盐也是逐步增加的。当时淮盐运往湖南地区必须通过长江航道，淮盐垄断了湖南地区的食盐市场。

至正年间（1341—1368），湖南地区食盐来源发生了变化。同治《临武县志》卷二十六《盐法志·淮粤沿革》载：“临（即临武——引者）自唐宋元，历食淮盐。洎至正末，伪汉陈友谅割据武昌，吴楚道梗，淮扬盐艘莫达湖湘。元两淮行省平章也儿速吉奏通粤盐于衡、永、宝三郡以便民，且征其课以贍军实。于是，衡属始食粤盐。”<sup>①</sup>陈友谅占领武昌是至正二十一年（1361）。由于长江航道受阻，淮盐无法运往湖南，元政府接受也儿速吉的建议，衡州路、永州路、宝庆路改销粤盐。衡州路、永州路、宝庆路位于湖南南部，临近广东，运销粤盐比较方便。

有关元代湖南食盐来源的史籍记载极少，目前我们仅能作出以上简要论述。

## 二、明代

明代湖南地区与目前湖南省的地域范围也有一些不同。明初置湖广行中书省，治武昌府（今湖北武昌）。洪武九年（1376）改为湖广承宣布政使司，下辖 15 府、2 直隶州、17 属州、108 县、2 宣慰司、4 宣抚司、5 安抚司、21 长官司、5 蛮夷

长官司。其中，湖南地区有 7 府、8 州、56 县、2 宣慰司。7 府：岳州府，长沙府，常德府，衡州府，永州府，宝庆府，辰州府。永州府领零陵、祁阳、东安三县和道州（领宁远、江华、永明、新田四县）。2 直隶州：郴州直隶州（领永兴、宜章、兴宁、桂阳、桂东五县）、靖州直隶州（领会同、通道、绥宁、天柱四县）。天柱县今隶属于贵州省。2 宣慰司：永顺军民宣慰使司、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如前所述，元代永顺等处军民宣慰司隶属于四川行省。洪武二年改为永顺军民安抚司，六年升为军民宣慰使司，隶属于湖广行省。不久，改属湖广都司<sup>②</sup>。洪武十三年，桂阳县升为桂阳州，领临武、蓝山、嘉禾三县，隶属于衡州府<sup>③</sup>。

明代湖南地区行銷的食盐主要是淮盐、广盐，也有少量湘盐。

### （一）淮盐和广盐

《明史·食货志》载：

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盐行直隶之应天、宁国、太平、扬州、凤阳、庐州、安庆、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广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宁、南阳三府及陈州。正统中，贵州亦食淮盐。成化十八年，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正德二年，江西赣州、南安、吉安改行广东盐。<sup>④</sup>

这里所说的“海北盐”是指海北盐课提举司（今广西境内）生产的海盐；“广东盐”是指广东盐课

① 曹家玉. (同治)临武县志[G]//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3:174.

② 周宏伟. 湖南政区沿革[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33-136.

③ 周宏伟. 湖南政区沿革[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214.

④ 张廷玉. 明史:卷八十·食货四·盐法[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1931-1932.

提举司生产的海盐。上述史料说明，明代湖南地区仍然属于淮盐的行銷范围，成化十八年（1482）以后，衡州府和永州府改销海北盐课提举司生产的海盐。

该书同卷又载：

广东所辖盐场十四，海北所辖盐场十五，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广东四万六千八百余引，海北二万七千余引。弘治时，广东如旧，海北万九千四百余引。万历时，广东小引生盐三万二百余引，小引熟盐三万四千六百余引；海北小引正耗盐一万二千四百余引。盐有生有熟，熟贵生贱。广东盐行广州、肇庆、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盐行广东之雷州、高州、廉州、琼州四府，湖广之桂阳、郴二州，广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浔州、庆远、南宁、平乐、太平、思明、镇安十府，田、龙、泗城、奉议、利五州。<sup>①</sup>

可见，明代海北盐在湖南行銷的地域范围还有桂阳州（治所在今湖南桂阳）和郴州直隶州（治所在今湖南郴州）。

其实，实际情况比《明史·食货志》的记载要复杂一些。洪武年间，广东盐便通过广西运往长沙府、宝庆府、衡州府、永州府、郴州直隶州和道州销售。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兵部尚书致仕唐铎上奏：“长沙、宝庆、衡州、永州四府，郴、道二州，食盐缺少。广东积盐实多，而广西新立卫分，军粮未敷。若将广东之盐运至广西，招商

中纳，可给军食。”唐铎看到长沙府、宝庆府、衡州府、永州府、郴州直隶州和道州很难买到淮盐，而广东盐却卖不出去，于是建议将广东盐通过广西运往上述湖南地区销售。户部对此进行了讨论：

户部议：“先令广东布政司运盐至梧州，命广西官司于梧州接运至桂林，招商中纳，每引纳米三石，令于湖南卖之。庶几，官民俱便。”从之。<sup>②</sup>

可见，明太祖朱元璋接受了这个建议。显然，早在洪武年间，长沙府、宝庆府、衡州府、永州府、郴州直隶州和道州便已经行銷广东盐。不过，这个办法是权宜之计，当时还没有成为制度，湖南地区仍然以行銷淮盐为主。

嘉靖年间（1522—1566），衡州府和永州府改行淮盐。但是，这种局面仅仅维持了数年，便又恢复从前的行銷办法。这是怎么回事呢？

据《明会典》记载，嘉靖四十年（1561），湖广地区衡、（宝）[永]二府仍食淮盐<sup>③</sup>。也就是说，衡州府和永州府停止行銷海北盐，改为行銷淮盐。仅仅四年之后，明朝政府又下令衡州府改为行銷广盐。《续文献通考》载：“（嘉靖）四十四年，诏湖广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复行广盐。”<sup>④</sup>这条史料仅仅谈到衡州府改行广盐，遗漏了永州府。关于这次变化经过，《明世宗实录》有如下记载：

国初，湖广、江西俱行淮盐。后因两广用兵，都御史叶盛等建议设立盐厂，广西则于梧州，许行湖广衡、永二府；广东则于潮州、南雄，许行

① 张廷玉.明史:卷八十·食货四·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4:1934.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壬寅”[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3502.

③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三十二·户部十九·课程一·盐法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9:228.

④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五·征榷考·盐法下[M].北京:现代出版社,1986:362.

江西南、赣二府，嗣复增袁、吉、临三府。后袁、临旋罢，惟南、赣、吉、临、永食广盐久之。……近岁都御史鄢懋卿始议改衡州，御史朱炳如复议改吉安，俱行淮盐，民情大称不便。于是，总督两广侍郎吴桂芳、南赣都御史吴百朋以为言，且谓国课顿减，无以充饷，请各行广盐如故。户部覆议从之。<sup>①</sup>

可见，《续文献通考》确实遗漏了永州府。产于广西的海北盐是经过梧州才销往衡州府和永州府的。对于“民情不便”，吴桂芳有以下解释：

其衡、永二府之民，安食广盐百有余年，亦以彼地水陆近便、盐货阜通之易也。夫何逾年以来，议将衡、永地方改食淮盐，遂将广盐停止。……且淮之官盐，其来有限；而广之私贩，遂致盛行。徒减两广之军需，何益两淮之岁课？于上无补，于下有亏。既非通商足国之规，又岂导利便民之道？况开私贩之门，启椎理之渐，地方隐忧，诚有大可虞者。所据该道呈要议复旧规，辨析分明，似应依拟。<sup>②</sup>

关于衡、永二府不能改食淮盐，吴桂芳列举了以下五点理由：第一，广盐产量较大；第二，广盐运往衡、永二府的路程比较近，运销方便；第三，淮盐运往衡、永二府的路程比较远，数量少，致使衡、永二府严重缺盐；第四，两广地区私盐泛滥，严重影响了该地区的官盐销售，致其财政收入锐减；第五，两广地区私盐泛滥成为隐患，后

果不堪设想。他认为，如果衡、永二府改食淮盐，不仅不能使明朝政府增加财政收入，而且将使两广地区的财政收入减少，既不利于官盐运销，又不利于解决衡、永二府的食盐供应问题。可见，吴桂芳反对衡、永二府改食淮盐的理由很充足，朝廷接受了他的建议，衡、永二府又改食广盐。

实际上，明代晚期，湖南地区并非只有衡州府和永州府食用广盐，长沙府、宝庆府和郴、道二州也食用广盐。谢肇淛《百粤风土记》记载：“国朝以楚之长、宝、衡、永四郡，郴、道二州，皆附于桂林行盐，每岁于粤东买七千五百引。”<sup>③</sup>也就是说，广盐通过桂林销往长沙府、宝庆府、衡州府、永州府和郴州直隶州、道州。谢肇淛（1567—1624），万历二十年（1592）考取进士，天启元年（1621）任广西按察使，二年任广西右布政使，不久又升为广西左布政使。《百粤风土记》是谢肇淛在广西任职期间撰写的一部笔记，他对当时广西盐政很熟悉，这个说法应该比较可靠。

## （二）湘盐

为了便于论述，笔者将湖南本地生产的食盐称为“湘盐”。从文献记载来看，明代湖南生产的食盐都是井盐。

明代湖南井盐产地有两处，分布于长沙、岳州二府。

### 1. 长沙府湘乡县

《大清一统志》卷二百七十六《长沙府》载：“盐井，在湘乡县东南。《县志》：‘每水一石，煎盐五升。’五代马氏曾置场煮之，得不偿费而罢。明洪武、永乐间亦尝议煮，旋废。”<sup>④</sup>可见，在洪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四十三“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丁丑”[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8773-8774.

②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十二·议复衡永行盐地方疏[M].北京：中华书局，1962：3667.

③ 谢肇淛.百粤风土记[Z]：17.抄本.（国家图书馆藏）.

④ 和珅.大清一统志：卷二百七十六·长沙府[G]//四库全书：第48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86.

武、永乐年间曾经讨论过在湘乡县（今湖南湘乡）生产井盐。从《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庚申”条的记述来看，洪武年间这里确实有过井盐生产。下文还将讨论这个问题。

《寰宇通志》卷五十五《长沙府》载：“盐井，在湘阴县东三十里。五代马氏置场，寻罢。国朝复置。寻以无益于民，革之。”<sup>①</sup>这条史料说明，明朝曾经在湘阴县（今湖南湘阴）设置盐场煮盐，由于效益不好，不久便废除了。不过，史籍所载古代湘阴县井盐生产仅见于此，而且这条史料所载湘阴盐井的情况与前引《大清一统志》卷二百七十六《长沙府》所载史实基本相同。笔者怀疑《寰宇通志》所载“湘阴县”可能系“湘乡县”之讹误，因此，古代湘阴县是否有井盐生产，尚待进一步研究，本文暂不将湘阴县当作明代井盐产地。

## 2. 岳州府澧州

据《大清一统志》和同治《直隶澧州志》的相关记载可知，明代岳州府澧州有过井盐生产，有大井一口，盐灶百座，还有小井二口。政府设置了专门机构管理当地的井盐生产。澧州盐井可能毁于明末清初的战乱。拙作《湖南食盐产地变迁》<sup>②</sup>对此已有论述<sup>③</sup>，此不赘述。

关于明代湘乡、澧州有过井盐生产，我们还可以从《明太祖实录》中找到相关记载予以证实。该书卷二百五十六“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庚申”条载：

命户部谕商人于铜鼓、五开、靖州纳米，以湘乡、澧州盐给之，不足则给以淮浙盐。户部定

议，输米靖州三石、铜鼓二石五斗、五开三石，皆予湘乡、澧州盐一引，输米一石则与淮浙盐，并不拘次支給。从之。<sup>④</sup>

洪武三十一年（1398）三月，明政府规定：商人将大米运至铜鼓、五开、靖州以后，可以领到湘乡、澧州两地所生产的盐。如果湘乡、澧州两地的盐不够，则以淮盐和浙盐补充。足见明代洪武年间湘乡、澧州确实有过井盐生产，但产量很少。

值得注意的是，这条史料在谈到湘盐时，仅仅提到湘乡、澧州两地，并未涉及湘阴。由此，笔者推测：明代湘阴并非井盐产地。

由以上论述可知，明代湖南虽然有井盐生产，但是产量很少，根本无法解决本地的食盐供应问题。因此，明代湖南各地的食盐基本上依靠外省。

## 三、清代

康熙三年（1664），湖广右布政使从武昌移驻长沙，湖南从此独立建省。史载：“命湖广右布政使移驻长沙，辖长、宝、衡、永、辰、常、岳等七府，郴、靖二州。”<sup>④</sup>雍正以后，湖南地方行政区划有很大变化。清末，湖南省辖4道、9府、4直隶州、5直隶厅、68县（散州、散厅）。4道：长宝道，岳常澧道，辰沅永靖道，衡永郴桂道。9府：长沙府，宝庆府，岳州府，常德府，衡州府，永州府，辰州府，沅州府，永顺府。4直隶州：澧州，桂阳州，郴州，靖州。5直隶厅：南州厅，乾州厅，永绥厅，晃州厅，凤凰厅<sup>⑤</sup>。

① 陈循,等.寰宇通志.卷五十五·长沙府[G]//玄览堂丛书续集.第56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7:115.

② 吉成名.湖南食盐产地变迁[J].盐业史研究,2014(1).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庚申”[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3705.

④ 清圣祖实录.卷十一“康熙三年四月癸巳”[M].北京:中华书局,1985:175.

⑤ 周宏伟.湖南政区沿革[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49-152.

《清史稿·食货志》载：

长芦旧有二十场，后裁为八，行销直隶、河南两省。奉天旧有二十场，后分为九，及日本据金川滩地，乃存八场，行销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山东旧有十九场，后裁为八，行销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四省。两淮旧有三十场，后裁为二十三，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浙江三十二场，其地分隶浙江、江苏，行销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省。福建十六场，行销福建、浙江两省。其在台湾者，尚有五场，行销本府，后入于日本。广东二十七场，行销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七省。四川盐井产旺者，凡州县二十四，行销西藏及四川、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甘肃六省。云南盐井最著者二十六，行销本省。河东盐池分东、中、西三场，行销山西、河南、陕西三省。陕甘盐池最著者，曰花马大池，在甘肃灵州，行销陕西、甘肃两省。<sup>①</sup>

这条史料记述了清代的食盐生产和运销情况，其中在湖南行销的食盐有淮盐、广盐和川盐。这只是大概情况，实际情况有很大区别。

从有关文献记载来看，清代湖南各地行销的食盐不仅有淮盐、广盐，还有川盐、潞盐和芦盐。

#### （一）淮盐和广盐

顺治年间，清政府无法对食盐运销进行有效管理，湖南地区食盐行销情况大致沿袭明代。康熙即位以后，清朝政府随即重新规划了食盐行销区域。史载：

衡、永、宝三府于康熙六年（1667）改行淮盐，遂为定制。而桂阳州及所属之临武、蓝山、嘉禾，郴州及所属之宜章、永兴、兴宁为乐桂埠引地，郴之桂阳、桂东，又衡州府之酃县为仁化兼销埠，则至今无异。<sup>②</sup>

据此可知，康熙六年以后，衡州府、永州府和宝庆府由行销广盐改为行销淮盐；桂阳州、临武县、蓝山县、嘉禾县、郴州、宜章县、永兴县、兴宁县、桂阳县、桂东县、酃县十一州县仍然行销广盐。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广盐引地“改埠归纲”，在省城设置纲商，散埠由总纲管理，按照距离远近，将引地划分为中柜、北柜、西柜、东柜、南柜、平柜六柜，分管各埠引地。嘉庆十七年（1812）改纲为所，但六柜制度没有变化。其中，北柜有连阳、乐桂、雄赣、仁化四大埠，属于商办引地。史载：

广州府属清远一县，并三水县属，韶州府属曲江、乐昌、仁化、乳源、翁源、英德六县，连州并属阳山二州县，连山一府，南雄州并属始兴二州县，湖南衡州府属酃一县，（柳）[郴]州并属永兴、宜章、兴宁、桂阳、桂东六州县，桂阳州并属临武、蓝山、嘉禾四州县，江西赣州府属赣一县，南安府属大庾、南康、上犹、崇义四县，共二十八厅州县为北柜商办引地。<sup>③</sup>

可见，北柜商办引地地域最广，包括湖南省的上述十一州县。

①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食货四·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6:3603-3604.

②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五·疆域五·销岸二[M].上海:文明书局,1915:8.

③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五·疆域五·销岸二[M].上海:文明书局,1915:12.

## (二) 川盐、潞盐和芦盐

道光以前,川盐(四川地区生产的井盐)和潞盐(山西解池生产的池盐)是不允许在湖南、湖北两省行销的。但是,走私现象一直存在。

道光二年(1822)七月,大学士曹振鏞《为遵旨议奏事》称:“(两淮)现在商运竭蹶,场课不资,总由于口岸滞销。而滞销之故,实由邻私充斥,湖广有川私、粤私、潞私,江西有粤私、浙私、闽私,皆数倍于场灶透漏之盐。”<sup>①</sup>这里所说的“川私”“粤私”“潞私”分别指未经官方许可,私自贩运和销售的川盐、广盐和潞盐。据史籍记载,道光十七年湖南、湖北二省查获的私盐就有101.4万多斤<sup>②</sup>。这些私盐主要是川盐和潞盐。由于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当时流入湖南市场的私盐主要是川盐。

咸丰三年(1853)春,太平军攻占南京,建立了太平天国政权,长江运道阻塞,淮盐无法入楚。不仅湖南、湖北二省百姓淡食,而且政府无法征收盐课、盐厘,严重影响清廷的财政收入。帮办湖北军务、云贵总督罗绕典建议借食川盐和潞盐。湖广总督张亮基认为川盐不仅质优,而且运输方便。史载:“时湖广总督、江西巡抚皆以淮引不至,请借运川、粤盐分售于(太)[洞庭]湖南北,江西则食闽、浙、粤之盐。部议由官借运,不若化私为官,奏准川、粤盐入楚,商、民均许贩鬻,惟择堵私隘口抽税,一税后给照放行。”<sup>③</sup>可见,咸丰三年以后,川盐和粤盐取得了在湖南、湖北销售的合法权利。

同治三年(1864),清军攻陷天京(今江苏南

京),太平天国运动失败,长江航道得以恢复,淮盐又可以行销于湖南、湖北。但是,由于川盐入楚合法化已有十余年,许多地方的食盐销售市场被川盐占领,淮盐行销甚难。因此,当时有人提出恢复淮盐引地。于是,淮盐与川盐在湖南、湖北争夺食盐销售市场。史载:“至南盐销数,向以鄂岸为多,及为川盐所据。同治七年(曾)国藩请规复引地,部议令川盐停止行楚。湖广总督李瀚章疏言未可停,惟于沙市设局,以川八成、淮二成配销。后以包计,淮盐较川盐每包斤少,名二成实不及一成。”<sup>④</sup>可见当时淮盐与川盐争夺市场之激烈。同治十年,曾国藩又上疏:“川侵淮地,当使淮八成而川二成,或淮七、川三。今楚督以鄂饷数巨,恐川盐不畅,入款骤减。臣所求者,淮盐得销行楚岸则商气苏,愿将应得厘银,多拨数成,或全数归鄂。”<sup>⑤</sup>清廷将曾国藩的建议交给四川、湖广督抚讨论。曾国藩等人提出:“武昌、汉阳、黄州、德安四府还淮南,安陆、襄阳、郧阳、荆州、宜昌五府,荆门州,仍准川盐借销,湖南只岳、常、澧三属行销川盐,岳州、常德亦应归淮,澧州暂销川盐。”<sup>⑥</sup>这个建议得到清廷的许可。不过,问题并未就此解决。“光绪二年,贵州肃清,御史周声澍疏陈川盐引地已复,请将湖南北各府州全归淮南。部议如所请。于是,(沈)葆楨奏称湖北川厘,每年报部百五十余万串,计合银不足九十万,请令淮商包完。然湖广督抚以川厘有定,虑包饷难凭,合辞袒川拒淮。至八年,(左)宗棠复移文商榷,迄不果行。”<sup>⑦</sup>同治以后,尽管有些官员力图恢复咸丰二年以前淮盐在湖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7册[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373.

② 林则徐全集:第二册·奏折[M].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1045.

③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食货四·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6:3627.

④⑤⑥⑦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三·食货四·盐法[M].北京:中华书局,1976:3631.

南、湖北的行销局面，但并未成功。川盐仍然牢固地占据着湖南、湖北某些地方的食盐销售市场，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川盐第二次济楚，川盐又名正言顺地进入了湖南、湖北市场。

为什么川盐能够长期占领湖南、湖北地区的部分食盐市场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川盐色、质俱优于淮盐。第二，淮盐逆长江而上，运输艰难；川盐顺长江而下，运输便利。第三，淮盐搁本大、缴用重，不便于经营；川盐搁本小、缴用少，便于经营。第四，淮盐的销售时间以到岸的先后顺序来决定，需要排队等候，销售缓慢，资金周转较慢；川盐到岸即可销售，不需要排队等候，销售迅速，资金周转较快<sup>①</sup>。因此，尽管清朝政府大力支持淮盐在两湖地区行销，而川盐仍然以其优势牢牢地占据着这一地区的部分市场。

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朝政府修筑了不少铁路，陆路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对食盐运销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光绪三十一年，京汉铁路通车，芦盐（长芦盐场生产的海盐）开始进入湖南市场<sup>②</sup>。

宣统三年（1911）《湖南财政款目说明书》记述：

长沙十二属年约销淮盐八九万引，内除茶陵州全食粤盐外，若醴陵、攸县、安化，粤亦输入。岳州四属、常德四属、南（沙）[洲]一斤年约销五万三四千引。惟密迩鄂省，川盐随处可通。澧州六属仅慈利、永定稍食淮盐，其余全为川占，辰之沅陵，靖之洪江，亦有分销，运道维艰，办理

亦未尽善。衡、永、宝三属借粤之后，岸废已久。光绪二十七年，巡抚俞廉三奏办配销于湘省，则抽粤盐口捐厘金，岸局则抽收邻税，俾粤贩本重利轻，淮盐始得渐增销数，然亦仅衡、宝为然。永州僻远，运销甚难，开办未久，旋即停止。宣统初年，提学司以兴学需款，详请重办，永州配销，以余利作学款，委永州粤盐口捐局员兼办，其始提熬淮盐方能敌粤。其继因借运东芦盐，质尚与粤相似，乃稍有销数。若仅恃淮盐，亦难为力矣。<sup>③</sup>

上述史料将清末淮盐、粤盐、川盐、芦盐在湖南的行销情况基本上说清楚了。从中也可以看出，在光绪和宣统年间，淮盐是湖南食盐市场的主要来源。清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打压粤盐，大力支持淮盐在湖南各地行销，淮盐抢占了湖南食盐的主要销售市场。尽管如此，粤盐和川盐也很重要。粤盐不仅占领了衡、宝、永三府的食盐市场，而且行销于长沙府的茶陵州、醴陵县、攸县和安化县。川盐不仅占领了澧州六县的绝大部分市场，而且还行销于沅陵县和洪江县。芦盐亦进入湖南食盐销售市场，有利于增加清政府的财政收入。

#### 四、余 论

古代湖南地区严重缺盐，尽管有淮盐、广盐、川盐等外省食盐输入，但因其运输困难、价格昂贵，仍然难以解决全省居民的食盐问题。咸丰五年九月，湖南巡抚骆秉章在一篇奏折中提到：“农民卖谷一担，买盐不到十斤。终岁勤动，求免茹

① 沈涛.第一次川盐济楚与楚岸之争[C]/盐文化研究论丛:第三辑.成都:巴蜀书社,2009:116-121.

② 唐仁粤.中国盐业史:地方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532.

③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四·疆域四·销岸一[M].上海:文明书局,1915:27-28.

淡之苦而不得。……南人数日不尝盐味则筋力疲乏，甚或肿腿成疾。”<sup>①</sup>说明当时湖南地区的盐价很高，下层人民生活非常困苦。

湖南地区的盐矿资源较为丰富，但埋藏地层较深，依靠手工打井技术很难开采出盐卤。明代，湖南地区虽然有井盐生产，但产量甚微。清代，湖南地区没有食盐生产。光绪二十三年，“在衡阳试凿，已及醴泉，然于煎熬之功尚未研究”<sup>②</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人民利用现代钻井技

术，先后在衡阳市茶山坳和澧县盐井乡成功钻凿了盐井，建成湘衡盐矿和湘澧盐矿，生产井盐。这两座盐矿的建成，不仅保证了本省食盐供应，还销往上海、广东、广西等地<sup>③</sup>。如今，湖南省不仅食盐供应有了充分保障，而且人们能够吃到营养丰富、美味可口的精制盐。

(责任编辑：周 聪)

### The Discussion on the Source of Table Salt in Hunan Area of Yuan and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 Chengming Ji Lang

Abstract: The main source of table salt in Hunan area of Yuan Dynasty was from the regions of Huainan and Huaibei (known as Huai salt) and there was also Guangdong salt in the late Yuan Dynasty. In Ming Dynasty, the salt sold in Hunan area concluded Huai salt and Guangdong salt as well as a small amount of salt from Hunan area(known as Xiang salt). In Qing Dynasty, the salt sold in Hunan area concluded Huai salt, Guangdong salt, as well as Sichuan salt, Lucun salt (produced in Yuncheng of Shanxi )and Lu salt(produced in Changlu Saltern). Due to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military,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factors, the marketing area of salt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in Hunan region was different in various periods. The shortage of salt in ancient Hunan area was very serious. Despite the supply of salt from Huainan and Huaibei, Guangdong and Sichuan, it was still a big problem for the residents, especially the people from lower class in Hunan area to eat salt.

Key words: Hunan area; source of salt; marketing area

① 骆秉章.采买淮盐济食分岸纳课济饷折[Z]//骆文忠公奏稿:卷三.刻本,1890(光绪十六年):30.

② 盐政处.创办湖南盐井公司呈都督文[J].实业杂志,1912(2).

③ 唐仁粤.中国盐业史:地方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548;528.